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504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专项抽检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6 号)，涉及我镇辖区内 2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一、东莞市石碣海之源海鲜档（个体工商户）销售的泥鳅

（一）东莞市石碣海之源海鲜档（个体工商户）的泥鳅（购买日期：2025 年 03 月 21 日）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的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有提供产品进货记录、供货商资质证明文件，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说明其进货来源，涉案产品来源真实，我局予以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50626008 号）。

（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养殖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按要求储存食品，定期自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二、东莞市石碣妍兴豪蔬菜水果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生姜

（一）东莞市石碣妍兴豪蔬菜水果店（个体工商户）的生姜（购买日期：2025 年 03 月 09 日）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较小，我局目前暂未收到因食用涉案食品而造成危害后果的报告，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

【2025】050605023 号）。

（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种植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按要求储存食品，定期自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